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970273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
傳 真：(02)23964207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經審字第 09702046620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

主旨：關於僑外投資事業資本公積轉增資或盈餘轉增資，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公司登記者，得免附本部投審會核准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 90 年 3 月 16 日經 (90) 投審字第 0900205321-0 號函說明四，公司登記如涉及僑外投資有下列情事者，應檢送本部投審會核准函：
 - (一)僑外人投資新設立公司者。
 - (二)僑外人投資現有公司且由僑外人士擔任董事、監察人者。
 - (三)僑外投資事業增資、發行新股有僑外人認股者。
 - (四)僑外投資事業增加營業項目者。
- 二、茲將上述 (三) 修正為「僑外投資事業增資、發行新股 (資本公積轉增資、盈餘轉增資除外) 有僑外人認股者。」亦即僑外投資事業資本公積轉增資或盈餘轉增資，

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公司登記者，得免附本部投審會
核准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國科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國科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
行政院國科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
建設局、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



副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經濟部投審
會

部長 **陳瑞隆** 公出
政務次長陳佐鎮代行